

上半年香港新股集資額冠全球

安永上調全年預估至1600億

【香港商報訊】實習記者邱兆翔報道：會計師行安永昨日表示，本港年初至今共有約40隻新股上市，按年大增33%，集資額更大升逾7倍至1087億元，佔全球新股市場的24%，暫列全球首位，遠多於第二及第三名的納斯達克及紐約證交所。該行上調本港年度IPO集資額，由原預計的1200億元調升至不少於1600億元。

安永亞太區上市服務主管蔡偉榮指，考慮到上半年港股表現強勁，加上內地仍有多間大型企業排隊到港集資，安永首次上調年度IPO集資額，調升至不少於1600億元。他形容，去年的初步估算屬於「偏進取」，現時新估算則為「偏保守」。

正排隊來港上市企業逾300間

安永香港資本市場服務發言人賴耘峯指，在A股公司赴港上市熱潮、「科企專線」落地、中概股回歸升溫等因素作用下，預計今年下半年香港IPO市場將繼續保持全面回暖態勢。數據顯示，目前正在排隊來港上市的企業逾300間，多以科技、工業、零售等領域的企業為主。該及IPO市場復蘇新格局，賴耘峯認為，今年港股IPO市場熱潮是政策、市場、企業供應等因素多輪驅動的結果。隨著監管政策逐步放寬，內地企業正在通過A+H雙平台強化國際化布局，開闢新增長曲線。數據顯示，目前排隊赴港上市的企業中，逾20間企業已在A股上市。針對港股生態，他表示，本批



賴耘峯（右）預計今年下半年香港IPO市場將繼續保持全面回暖態勢。

A+H兩地上市企業多為細分領域龍頭，具有較強的稀缺性，此舉能夠促進香港市場持續吸引國際資本流入，形成良性循環，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新消費和硬科技成港股新引擎

至於下半年港股市場增長動力來源，賴耘峯表示，新消費和硬科技領域正在成為港股新引擎。根據該行數據統計，2025上半年生物科技與健康以及零售和消費兩大行業的IPO宗數並列第一，工業（含先進製造業）的IPO集資額逾500億元，位列行業之首。

安永香港審計服務生命科學與醫療健康行業主管胡嘉麗表示，隨着今年5月「科企專線」正式落地，特專科技公司与與生物科技公司能夠以更加便利的方式在港上市，高質量科技企業與新消費企業有望成為助力港股IPO市場持續升溫的核心動力。

上半年香港按集資額計十大IPO

新股（上市編號）	集資額（億港元）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3750）	410.06
江蘇恒瑞醫藥（1276）	98.90
佛山市海天味業（3288）*	93.84
蜜雪冰城（2097）	39.73
赤峰黃金（6693）	32.45
南山鋁業國際（2610）	23.79
古茗控股（1364）	20.30
布魯可集團（325）	19.25
曹操出行**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	—
資料來源：安永統計、萬得；今年6月11日後數據根據公開數據及招股書估算	
*根據公開信息估算集資額	
**預計6月完成公開招股，6月底或7月初上市交易	

新股情報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從事導航定位芯片及模組等的深圳華大北斗科技，已向港交所（388）遞交發行H股上市申請，招銀國際及平安證券（香港）為聯席保薦人。集資將用於持續增強研發能力及增加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與合作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及戰略投資或收購技術解決方案公司及半導體公司、擴展GN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網絡等。據華大北斗網站介紹，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由中電光谷（798）、上海汽車集團（600104.SH）、北京汽車（1958）、波導股份（600130.SH）、勁嘉股份（002191.SZ）等企業共同投資成立，總部位於深

「小巨人」華大北斗遞交H股上市申請

圳，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經多輪融資，投資者包括招銀國際資本、中電中金、雲鋒基金、TCL資本、鼎暉、國開科創、大灣區基金、研投基金等。該公司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華大北斗去年虧損收窄至1.41億元（人民幣，下同），營業額8.4億元，升30.25%，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經調整虧損1.19億元。

奇瑞已申請在港上市

另外，奇瑞汽車董事長尹同躍昨日在港出席新車發布會時表示，今年2月已正式向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希望將香港作為邁向國際資本市場新起點，未來

香港將成為奇瑞全球金融中心、資本中心、創新高地等，加快走向全球，亦希望在香港建立製造中心。他指出，香港積極發展新興產業，公司亦有在飛行汽車、人形機械人等方面布局，希望與香港合作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新型工業化，促進香港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奇瑞今年首5個月銷量按年升14%至近102.7萬部，當中出口佔約44萬部。奇瑞汽車總裁助理陳春青表示，今年海外銷售目標140萬至150萬輛，未來會訂下200萬輛甚至更高目標，相信有能力及實力達成，指這幾年海外市場實際增長非常快，去年海外銷量達到114.5萬輛。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287宗

有關 RSR TRADING LIMITED 的事宜
及
有關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和178條的事宜

有關：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5月13日，由呈請人 Livi Bank Limited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其註冊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濠豐大廈28樓) 之代表律師 戴鄧莊李律師行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告。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5年6月13日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戴鄧莊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02-3室
(檔案編號：63668/36/FP/LB7)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之人士，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上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7月2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DCMP 714/2024
IN THE DISTRICT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714 OF 2024

IN THE MATTER OF a Deed of Mutual Covenant dated 30 March 1981 a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UB2077928 ("the D.M.C.") and
IN THE MATTER OF a Charging Order Absolute dated 10 May 2023 in respect of the Property under District Court Civil Action No. 4215 of 2021 and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by Memorial No. 2360660110015
and
IN THE MATTER OF Order 88 Rule 5A of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ap.336H

BETWEEN
HONG HING ENTERPRISES LIMITED Plaintiff
漢興企業有限公司(Judgment Creditor) and
WONG MEE HA Defendant
(Judgment Debtor)

通告

茲有原訴傳票於2024年2月1日在區域法院發出，以向被告 WONG MEE HA，地址為Shop No. 33 on 1/F, Fook Tin Building, No. 38 Wai Chi Street, Kowloon申請出售其位於上述的物業。
法院已下令將本通告在香港商報以中文刊登一天，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被告人有效及充份送達原訴傳票及有關附代送達的命令。
現被告人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二二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區域法院6字樓法庭登記處申請取該命令及該原訴傳票副本乙份。如被告人沒有在14天內(今天計算在內)了結該申索或將附隨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或交回送達認收書後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判你收訴的判決可隨即或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司法常務官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二七五宗

關於：廖欣宜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索取。
代名人 關耀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二九〇宗

關於：王素梅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18樓1805室PROS CONSULTANTS LIMITED索取。
代名人 關耀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就委任清盤人
作出決定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3年第206宗

公司名稱：香港李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黃健傑法官官前進行聆訊，以考慮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和第一次分擔人會議或其延期會議的決議和決定(如有)的話，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堂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都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張錦源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施天助(SY, TIN CHOV)(死亡日期：2015年8月13日；香港身份證號碼：A214744(3)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5年6月13日

李郭羅律師行現作此公告，如有人曾為許淑修(HUI, SHUK SAU)(死亡日期：2011年4月5日；香港身份證號碼：D143068(9)立下遺囑，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行。(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4樓403室；電話號碼：25006400；傳真號碼：2521 0186)

2025年6月13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70宗
關於：LING KA WAI (凌嘉蔚)
(香港身份證號碼：Z336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71宗
關於：YEUNG MAU LAM (楊茂林)
(香港身份證號碼：K270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72宗
關於：HO WING YIU RACHEL (何泳瑤)
(香港身份證號碼：Y641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76宗
關於：YEUNG KA YAN (楊嘉欣)
(香港身份證號碼：Z191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83宗
關於：FAN KA MING (樊家銘)
(香港身份證號碼：Z664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5年第286號

有關：何標濤，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555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5年5月30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41樓1113室中南健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iii) 代名人報告；(iv) 委託書表格；(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FHK/IVA/202406062)。
日期：2025年6月13日
代名人樊浩勳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97宗
關於：LO WAI YEE ISABELLA (盧煒儀)
(香港身份證號碼：K922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98宗
關於：YAU KA KI (邱嘉儀)
(香港身份證號碼：K872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299宗
關於：CHAN CHEUK HANG IVAN (陳錦恒)
(香港身份證號碼：Y104XXX(X))

根據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608A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19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樓512室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三百零五宗
關於：LAI CHOI YUK (賴彩玉)

根據二〇二五年六月二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龍記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舉行，目的為考慮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龍記金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